

说明 1-1:

关于 2025 年上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5 年上级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10000 万元，其中：

一、税收返还

2025 年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2701 万元，包括：所得税基数返还 3722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 3249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 -4538 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 268 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2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107299 万元，其中：

1.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3802 万元，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，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。

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3.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923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区

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，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。

4.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01 万元，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；同时，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。

5.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796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6.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648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，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。

7.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368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，支持我区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

8.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6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9.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235 万元。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城镇化以及村级组织办公、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4243 万元，其中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类补助预算 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。

2. 卫生健康类补助预算 208 万元，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方面的支出。

3. 城乡社区类补助预算 3796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。

4. 农林水类补助预算 237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。